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德博新能源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与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新能源”）签署了《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传艺钠电和德博新能源通过整合各方优势和资源，在电力储能领域，两方共同合作，开发性价比高的基于钠离子电池的储能系统。协议双方已签署完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协议经总经理审议批准后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 PACK 和电池管理系统 BMS，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动力电池成组、电池管理系统 BMS 以及高压箱 PDU；

2、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整合各方优势和资源，在电力储能领域，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为用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与服务。

-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发性价比高的基于钠离子电池的储能系统。
- 2) 甲方负责提供除电芯以外的设备及以及容量和放电倍率要求。
- 3) 乙方负责提供电芯。

2、双方承诺：甲方所售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所有使用的钠离子电池均由乙方供应，在乙方产品达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双方确认的商务条款后，2023年度甲方承诺向乙方采购电芯量不少于 2GWh，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有信、遵守诺言、实践成约的原则达成本合作协议，甲方负责产品销售。双方的合作不限于产品采购、融资租赁、合资参股等。

3、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算起，本协议一年内有效；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推进钠离子动力电池合作项目进程。

4、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 / 或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诚实有信、遵守诺言、实践成约的原则开展合作，建立互信、惯例与默契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应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协议正本。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